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245,989.88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22,319,202.0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79,978,492.16 元。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27,526,37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825,791.10 元（含

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30,825,791.1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56.3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825,791.10	0	41,101,054.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5,004.18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245,989.88	-63,538,157.80	117,750,405.0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79,978,492.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1,926,845.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004.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44,580.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1,931,850.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	否		

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的情形	
------------------------------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